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文件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闲置资金（其中自有资金1.5亿元、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陈洁 王月永 陈永武

2017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洁

王月永

陈永武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